

#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

长大旅院字〔2019〕3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章程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

#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##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在创业创新事务中的指导作用，规范化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，强化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，促进学校产学研成果转化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### 第二章 组成规则

#### 第一条 人员组成

（一）委员会由不超过30人的单数人员组成。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应保持学科背景和专业方向的均衡性、高校导师和企业任职人员的均衡性，保证委员具有代表性。

（二）委员会设主任2名，副主任1名。

#### 第二条 委员产生条件

（一）在“双创”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、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教师；

（二）企业家、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；

(三)熟悉“双创”相关政策的管理人员；

(四) 文创、科技、经济管理等创新创业领域专家、学者。

### **第三条 委员聘任方法**

(一)由学院等相关中层部门推荐，校长予以聘任。

(二)聘期为两年。

## **第三章 责任权限**

### **第四条 评审**

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有关项目、活动等进行评审并做出决定。

### **第五条 审议**

学校对下列事务做出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委员会审议，或者交由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：

(一)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；

(二)组织和参与创新创业相关工作；

(三)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事务。

### **第六条 评定**

对创新创业相关人员的能力、活动的层次和等级、取得成果的水平等予以评定。

### **第七条 咨询**

学校在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委员会，由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：

(一)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制订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和

发展战略；

(二) 对各种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经费进行的预算、决算、分配及使用等；

(三)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四章 运行制度

**第八条** 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。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条** 全体会议议题包括听取创客中心“双创”工作汇报，审议创客中心“双创”工作计划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大事宜需要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表决决定。出席会议委员人数应不少于2/3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中半数以上同意视为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种评审、评定工作视具体情况由全体委员或由部分委员组成工作组实施。工作形式视实际需要，采用会议评审、评定，或网上评审、评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章程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及解释。